**重庆文理学院教务处**

**院教〔2024〕100号**

**重庆文理学院**

**关于开展基层教学组织主任推荐遴选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重庆文理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重文理教〔2024〕38号）和《重庆文理学院关于公布基层教学组织设置结果的通知》（重文理教〔2024〕3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学校机构改革，提升基层教学组织运行效能，经研究决定，拟组织开展基层教学组织主任推荐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层教学组织主任工作职责**

（一）组织完成基层教学组织基本工作职责。

（二）完成个人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积极带头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

（三）完成所在二级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推荐条件和数量**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爱党、爱国、爱校、敬业，有创新精神，勇于改革与探索，身体条件能胜任岗位工作。

2.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

3.原则上应具备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

4.具有四年以上本科教学工作经历，完整地主讲过至少一门本科课程，并具有主讲1门专业核心课程的能力。

5.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教学效果好，教学改革成果突出。

6.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沿和专业、课程所在领域的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能指导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有明确的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思路和目标。

7.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及执行能力，善于团结他人。

8.符合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选拔条件的优先。

原则上，校内每个备案登记的基层教学组织对应设置1位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因实际情况或特殊原因可增设或补设1位副主任。

**三、推荐程序**

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推荐、组织考察、学校审定”的办法进行选拔。

（一）申报人按其学科专业归属申报，并向学院提交本人教学、教改、科研等方面的成果材料。

（二）所在二级单位对相关成果材料进行审核，并组成具有广泛代表性的5或7人评审小组，对其综合表现和工作实绩进行评议考核，并投票表决确定推荐候选人，报学校教务处。

（三）学校教务处对推荐名单进行初审，通过后报学校人事处审议，由校长办公会最后审定并发文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基层教学组织主任推荐遴选工作是学校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提升基层教学组织运行效能，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重要抓手，关系到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有序发展和长远发展，关系到学校教学资源的统筹安排和优化配置，关系到人才培养基础地位和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落实，请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项工作。

（二）科学设置，规范遴选。相关单位领导班子要组织本单位党政班子进行充分讨论和认真研究，严格按照《重庆文理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重文理教〔2024〕38号）等文件精神，提出科学合理的人员设置方案，学校教务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初审，通过后报学校人事处审议，由校长办公会最后审定并发文公布。

**五、材料提交**

请各相关单位于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00点前，以学院（部门）为单位填写《重庆文理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主任推荐人选汇总表》（详见附件），经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后，电子版文件以“学院（部门）名称”命名，发送至524241761@qq.com，纸质版一式两份盖章签字后报送恪勤楼217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胡靖，49891737

附件：重庆文理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主任推荐人选汇总表

教务处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重庆文理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主任推荐人选汇总表**

二级单位党委负责人（签字/盖章） 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盖章） 二级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签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二级单位 |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 基层教学组织主任推荐人选 |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学历/学位 | 教龄 | 职务（主任/副主任）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